# 北京汽车租赁合同电子版(实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5-02-03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一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同意将私家车\_\_\_\_\_一台(车牌号\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租赁给乙方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一**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同意将私家车\_\_\_\_\_一台(车牌号\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租赁给乙方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车辆租赁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需满足条件

乙方租赁甲方车辆时，本市人须持\_\_\_\_\_市户口簿、身份证、驾驶证及押金。外地人须有\_\_\_\_\_市人担保和担保人户口簿、身份证、担保人签字及押金。单位租车需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体证、企业代码证、租车证明。

二、担保人义务

乙方租赁甲方车辆，需担保人为其做担保的，担保人对所租车辆、租金、及承租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至本合同期满之日止。乙方如有违约或出现事故逃逸且不配合甲方处理，则合同自动作废，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不退回已收租金及押金，同时追究担保人相应经济责任。

三、承租人的义务

1、驾驶本车的驾驶员需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驾驶证，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和租用车辆相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带实习驾驶员，不得将车转让其它人驾驶，如发现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同时押金不予以退还。如乙方需换驾驶员，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将新驾驭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及驾驶证复印件交给甲方。

2、乙方归还车辆时要保持车辆整洁、设备证件齐全完好，无刮碰和损坏现象，否则，视情节收取车损费(相应维修费在押金中扣除)协议期内，乙方应每\_\_\_\_\_个月将车辆的使用状况与甲方进行沟通(车辆拍照发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了解车辆使用情况。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负担车辆所有维修费用。乙方应定期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做常规检查，车辆每\_\_\_\_\_个月或行驶满\_\_\_\_\_公里，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4s店更换发动机油、三滤，齿轮油每满\_\_\_\_\_\_\_\_\_\_公里更换。如发现问题，须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乙方负责。

4、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交通部门并同时告知甲方，由甲方指定4s店修理，，乙方不得私自修理。一但车辆有故障，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车辆事故，甲方原则上不参加交通事故的处理，但可协助处理。

5、乙方承租期间无论是乙方本人驾驶或乙方雇人驾驶，或者他人驾驶乘座，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甲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车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证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整个事故案件，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在乙方处理整个事故后，除保险公司理赔部分外，剩余部分(包括评估费、拖车费、停车费、事故处理费、保险公司不认可赔偿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风险抵押金(押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补足)，扣除后乙方再次充实满甲方收取的风险抵押金额。

6、乙方人在租车期内，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自己去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到车辆能正常行驶。

7、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车辆上的零件和设备，违者将追究其责任，按所拆零件价的\_\_\_\_\_倍予以赔偿。本协议期满，乙方须将性能完好的车辆、车辆证件及附属设备，交还甲方，发生遗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补证及维修赔偿费。

8、租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在租车期间因交通违章、刑事案件等各种违法违纪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车期内利用本车辆从事犯罪活动的，由乙方承担刑事责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9、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收回所租车辆，无需通过对方并终止本合同。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除按约定收取租金外并加收合同总租金的\_\_\_\_\_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一)乙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二)乙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转借、出售、抵押、质押。

(三)乙方利用其他方式或手段损害甲方车辆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拖欠应缴租金\_\_\_\_\_周时间以上。

四、租赁期限、租金及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租用车辆需预交付租金和押金，乙方同意不将押金视同租金，同意并遵守本协议的付款方式，并按合同签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在合同终止前付清一切费用。如若延期付款，甲方按拖欠费用总额每天加收\_\_\_\_\_%的滞纳金直至甲方收到租金为止。

2、车辆租期为\_\_\_\_\_年，如果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不低于总租费的\_\_\_\_\_%的违约金。合同期满如乙方想续租，需提前\_\_\_\_\_个月与甲方协商，否则甲方有权到期按约收车。

3、租金约定每年\_\_\_\_\_元人民币，两年总费用\_\_\_\_\_万元人民币。风险抵押金(押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在协议生效之日与第一年租金同时支付。租期到期\_\_\_\_\_周内扣除所有乙方应该支付的款项后退还给乙方(如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和担保人追讨)

4、租金按年支付，乙方的第一年租金在协议签订之日全额支付给甲方后，甲方交车给乙方签收。第二年租金在协议满一年起\_\_\_\_\_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_\_\_\_\_周内未收到乙方租金，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没收车辆押金。

五、保险

1、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赔偿后，乙方须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所有费用，并加收车辆损失\_\_\_\_\_%的折旧费。

2、全车丢失时，保险公司赔偿后，乙方另外须赔偿全车价格(按\_\_\_\_\_万元计算)\_\_\_\_\_%的费用。丢失车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

3、索赔时，乙方须向保险公司如实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及相关资料。

4、双方约定，协议有效期内，车辆的交强险由甲方承担，车船使用费和年费由承租人按时缴纳。承租人必须在人保、太保、平安保险三家保险公司按车辆价值不低于\_\_\_\_\_万元的金额购买全险。同时为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按\_\_\_\_\_万元的保险总额为本车辆购买第三者车险。商业保险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本协议算法签字盖手印后即生效，交车签字后双方各保留一份存档同具法律效应。乙方交车日期以本合同乙方交车签字日期为准，无交车签字视为乙方一直在租用该车。合同生效之时即视为乙方承租人收到汽车，乙方承租人不再给甲方开据汽车收到条。

七、附：车辆交接检验对照表(由交付承租人打“√”、“×”)

甲方交车，乙方签收

行车证完好

路费

交强险

车税费

仪表正常

灯光正常

底盘完好

发动机正常

轮胎完好

随车工具全

电器正常

空调正常

音响正常

补充项目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日期：

乙方交车，甲方签收

行车证完好

路费

交强险

车税费

仪表正常

灯光正常

底盘完好

发动机正常

轮胎完好

随车工具全

电器正常

空调正常

音响正常

补充项目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日期：

甲方签名：\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驾驶证号：\_\_\_\_\_\_\_\_\_\_

乙方担保人签名：\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二**

承租方(乙方)：\_\_\_\_\_\_\_公司名称或者承租人姓名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车辆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租赁方式

1.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并交付给乙方使用;

1.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二、租赁物

2.1 甲方向为乙方提供车辆 台，相关车辆信息如下：

(1)车牌号：\_\_\_\_\_\_\_ 车辆型号：\_\_\_\_\_\_\_

车架号：\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

(2)车牌号：\_\_\_\_\_\_\_ 车辆型号：\_\_\_\_\_\_\_

车架号：\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

(3)车牌号：\_\_\_\_\_\_\_ 车辆型号：\_\_\_\_\_\_\_

车架号：\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

2.2 甲方提供的上述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2)甲方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完备;

1、车辆损失险：\_\_\_\_\_\_\_ \_\_\_\_\_\_\_元;2、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3、第三者责任险 \_\_\_\_\_\_\_元;4、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

如乙方认为上述保险种类及保险金额不足，可另行追加购买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予以配合。

三、租赁期限

3.1甲方应于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在交车地点将租赁车辆交付给乙方。

3.2租赁期限：自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至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四、验收地点及方法

4.1 交车地点：\_\_\_\_\_\_\_

4.2 验收方法：检查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乙方在交接单(详见附件一)签字后，视为车辆已交接及验收合格。

五、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5.1 租赁费用构成如下：

5.2 结算方式。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 种结算方式：

(1)按月结算(先付款后使用)。乙方于每月前 \_\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该月租金共计 \_\_\_\_\_\_\_元(大写：\_\_\_\_\_\_\_ )。

(2)按季结算(先付款后使用)。乙方于每季度前 \_\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季度租金共计 \_\_\_\_\_\_\_元(大写：\_\_\_\_\_\_\_ )。

5.3甲方指定的租金收款账户为：

户名：\_\_\_\_\_\_\_

账号：\_\_\_\_\_\_\_

开户行：\_\_\_\_\_\_\_

公里，对于超过部分按照每公里 \_\_\_\_\_\_\_元追加支付租赁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应当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及相关手续。

6.2 负责办理车辆的年审、交强险等国家规定的车辆本身必须具有的相关手续及行车证件，承担车辆交付前产生的税费及车审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6.3如在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经乙方通知后，甲方应当配合提供办理保险理赔相关手续。

(1)乙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乙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的。

(3)逾期支付租赁费用达 \_\_\_\_\_\_\_日的。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享有对租赁车辆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但不得以转让、转租、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和租金收益权。

7.2 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7.3租赁期间发生的油料费、停车费、路桥费以及因车辆违章产生的罚款、罚息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应对租赁车辆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如因乙方保管或驾驶不当(如交通事故等)，造成车辆损坏及证件丢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价值损失、租金收益以及因处理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第三人的一切损失;如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第三人的损害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及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

八、押金条款

8.1 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_\_\_\_\_\_\_日内支付一次性租车押金 \_\_\_\_\_\_\_元。

8.2 押金用于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或承担的租赁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

8.3本协议解除或期满终止时，除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甲方应在协议解除或租赁期限届满后 \_\_\_\_\_\_\_日内将押金归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提供的车辆如因甲方与第三人存在经济纠纷等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车辆，乙方应当在 \_\_\_\_\_\_\_日内另行向甲方提供同品牌、型号、数量的车辆;逾期提供的，乙方有权中止支付租金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乙方应就延迟支付款项按每日千分之 向甲方支付迟延期间的违约金。

十、租赁期间维修保养费用的承担

1.1鉴于甲方出租给乙方的车辆均为甲方从第三方(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购车辆，双方同意租赁期限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损坏(使用不当)，发生在保修期间(两年或 \_\_\_\_\_\_\_万公里)的，乙方可直接向 售后服务站主张维修、更换或自己承担，甲方予以配合。超过保修期的车辆正常、合理损耗，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非正常损耗或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_\_\_\_\_\_\_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_\_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车辆交接单

(1)车牌号：\_\_\_\_\_\_\_ 车辆型号：\_\_\_\_\_\_\_

车架号：\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

手续及物品：行车证及随车工具。

(2)车牌号：\_\_\_\_\_\_\_ 车辆型号：\_\_\_\_\_\_\_

车架号：\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

手续及物品：行车证及随车工具。

(3)车牌号：\_\_\_\_\_\_\_ 车辆型号：\_\_\_\_\_\_\_

车架号：\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

手续及物品：行车证及随车工具 。

甲方(签名)：\_\_\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_\_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三**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租赁车辆名称型号及牌号见附近一，车辆状况见附近二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交纳详见附近一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力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车辆时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4、 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承租方免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5、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不承担租赁车辆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7、 国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力及义务

1、 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υ章、肇事、υ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证、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企业代码等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

3、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4、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5、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示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它物。

6、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7、 协助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及车辆证件。

8、 保证租赁车辆由合同登记的驾驶驾驶。

9、 如需续租车辆，需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输续租手续。

10、 辆牌照及有关证件，如有遗失，应承担补费用及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用。

11、 应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地点，按时归还承租车辆，且车况与《车辆检验交接单》登记无出入。若出现刮、蹭、划痕等现象或证件不全，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用其它相应的费用。

12、 严禁承租车辆用于教练车使用;严禁用租赁车辆参加竞赛;严禁装载易燃、易爆、腐蚀性及在车中留下刺激性气ζ的物品。

13、 不得使用承租车辆进行υ法、犯罪活动。

14、严禁利用承租车辆从事客、货营运;且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

15、押金不得用于冲抵租金。

16、 承租方还车时需交纳交通υ章押金1000元，一个月后查询无交通υ章记退还。

第五条：车辆保险

1、 出租方为承租车提供的保险祥见随车保险卡。承租方自愿买其它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2、 车辆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交通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和出租方。

3、 承租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必须送达甲方指定的修理厂定损及维修。

4、 承租方发生交通事故，根据事故定损费用，属于保险公司赔付范χ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要支付此事故总维修费用(以保险公司评估为准)30%的车辆损失加速折旧费;车辆事故、修理期间，租金照付。

第六条：υ约责任

1、 凡υ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条款内容的行为，均视υ约。

2、 υ约金数额为车辆租赁押金。

3、 承租方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δ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30%向出租方支付υ约金。

4、 承担方逾期交纳租金，逾期一日，还需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

第七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人)自愿为承租方租赁车辆提供担保，就承租方履行本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所提供担保资料内容真实有效。

第八条：合同效力及附件

1、 本合同各自方签字后生效，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承租人须知》、《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检验交接单》等作为本合同的织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δ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

附件二、《车辆检验交接单》

附件三、《承租人须知》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

电话：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地址：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四**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有偿租赁甲方客运出租汽车中标凭证书\_\_\_\_\_\_\_份。

乙方出租汽车名称\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时间

2.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支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乙方应付给甲方当月的实际天数租金，以后应在每个月的\_\_\_\_\_\_日前付清下一个月的租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资格，营运手续真实有效：

3.负责办理车辆全部营运手续，费用由\_\_\_\_\_\_\_承担;

4.负责缴纳第一年的车辆保险，费用由\_\_\_\_\_\_\_承担;

7.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并办理保险理赔;

8.乙方不遵循职业道德，经教育仍不改正，情节严重并给甲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

2.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行车;

3.按时交纳租金及各种代收代缴税费：

9.在合同履行期问，应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检车、检表、交暴力保险等事项，如不按规定办理出现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无特殊情况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在\_\_\_\_\_\_\_日内将营运手续交还甲方。无特殊情况下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甲乙双方在合同约定情况出现时，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或乙方单办解除合同应在()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未缴纳租金，经书面催告\_\_\_\_\_\_\_天仍不缴纳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车辆的;

5.乙方严重违反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野蛮违法经营，严重损害甲方声誉及形象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丧失劳动能力的;

2.甲方违反政府有关规定滥收费用，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

3.甲方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乙方终止出租汽车标书使用权，在\_\_\_\_\_\_\_日内归还甲方一切营运手续，超出期限按规定补交租金。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_\_\_\_\_\_\_\_\_\_\_\_\_\_法院判决。

第九条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五**

甲方(出租方)：

乙方(租赁方)：

本合同签订地点：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就车辆租赁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特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租金：

1.每年租金\_\_\_\_\_\_\_\_\_元(\_\_\_\_\_\_\_\_\_币)/辆，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_\_\_\_\_\_\_\_\_币)/辆，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币)，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乙方以\_\_\_\_\_\_\_\_\_方式(转帐/现金)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租车期限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甲方对乙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3.甲方不承担由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所购车辆保险理赔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4.甲方在收到承租方租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乙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甲方提供车辆应设备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行驶证、养路费等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6.甲方协助乙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

7.甲方负责车辆的年检，年检费由甲方承担。

8.甲方负责办理出租车辆的保险，具体险种包括：

(1)车辆损失险

(2)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不计免赔

(3)第三者责任险(10万/辆)

(4)盗抢险

(5)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5万/辆)

(6)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5万/座)

(7)玻璃单独破碎险

(8)车辆损失不计免赔险

(9)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

(10)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不计免赔

9.甲方租赁期间有权对乙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0.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乙方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乙方在租赁车辆交付时对租赁车辆使用状况进行检测，接受车辆即视为车辆状况良好。

4.乙方应按期如数交纳租金和履约保证金。

5.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使用费(车辆油款、维修保养费、停车费、包缴费、检测费、通行费等)。

6.乙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不得改变所租车辆的车身颜色、形状。

7.乙方应对租赁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持车辆可供运行的良好状态。

8.租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9.乙方应承担在租期内由于过错给甲方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

10.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可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事宜，如未提出，到期后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的使用权。

11.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12.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

13.租赁车辆的修理如无特别的理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修理，否则，乙方按所拆零件价的\_\_\_\_\_\_\_\_\_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须归还所拆原零部件，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风险责任

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之日，风险责任转至乙方，承租期间承租车辆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均由乙方按双方确认账面价值向甲方支付赔偿款，如可向保险公司理赔时，由乙方支付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按合同总价的%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双方各自过错大小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_\_\_\_\_\_\_\_\_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_\_\_\_\_\_\_\_\_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在租赁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车辆，必须到甲方重新填写《汽车租赁登记表》并缴纳租金，否则视为非法占用出租方车辆。非法占用期间由乙方按实际使用天数双倍支付本合同租赁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于补充合同条款规定不一致，以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2、《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清单》、《驾驶员登记表》、《账面值附表》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盖章：\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住址：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六**

乙方(承租方)：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将车辆租给乙方。 该车的牌照号为： .

第二条：租赁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甲方应自合同生效起当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四条：总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 。

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的，经甲方催告后在一月内仍不按期支付租金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车辆。

第五条：乙方取得租赁车辆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该租赁车辆。

第六条：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租赁车辆的维修义务。

第七条：租赁期内，乙方占用、使用租赁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因经营车辆需雇佣的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在雇佣期间，如发生交通肇事，工伤事故，造成雇佣人员伤、残、死亡等，一切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额负担，甲方不付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如乙方买卖、转让、出租租赁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果转让出租租赁车辆，乙方必须向甲方足额缴纳三年服务管理费。

第九条：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各种税费手续等，代为办理车辆二级维护等服务，甲方可以派员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案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总租金及甲方代为垫付的税费，在乙方还完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 第十一条：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私自办理行车证、照以及各种车规费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它危害后果者，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乙方人员及车辆必须遵章守法，依法经营，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七**

旅游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经营者：\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自驾车团队，乙方已事先向甲方详细介绍相关情况，包括行程安排、吃、住、全程导游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本旅游团团号\_\_\_\_\_\_\_\_\_\_\_\_\_\_\_\_\_。旅游期间、线路、景区等见《旅游行程表》。

第三条费用

甲方自驾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甲方个人性质消费，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应本次自驾游;在参加某些惊险游乐项目时能够量力而行。

在整个自驾游行程中，甲方对其随行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监护责任。

第五条甲方驾驶员及驾驶技术符合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其车辆符合自驾游的要求。甲方车辆因故障需急救时，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保险

1.甲方自愿办理\_\_\_\_\_\_\_\_\_\_保险。保险费\_\_\_\_\_\_元/人。

2.为降低风险，切实保障旅游者利益。经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办理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明确甲方为被保险人，乙方为投保人、受益人，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离出发日不足3日退团，应支付全部团费20%的违约金;行程开始后退团或离团，所有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取消出团，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否则应支付团费20%的违约金。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方由于自身过错造成自己或他人损失或行程不能继续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因乙方原因，行程未按原计划执行，或服务低于协议约定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依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执行。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_\_\_\_\_\_\_\_\_\_\_\_\_\_元/天;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起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方、乙方、担保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管辖。

术语解释

1、出租方：获\_\_\_\_\_\_\_\_\_\_\_\_\_\_\_\_交通局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3、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双方签定的合同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其功能，按照合同规定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单位为 元/月、 元/天、 元/小时。

6、超时费：超过合同规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规定租金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7、超程费：超出合同规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记收费用。

8、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附： 汽车租赁登记表

出租方经办人：

(签章)

日期：承租方经办人：

(签章)

日期：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